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張先生
電話：02-82367082
傳真：02-82367079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30000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2024-2030年)」，請賡續向所屬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乳癌、大腸癌、口腔癌、子宮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並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12年12月29日衛授國字第11203614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